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682號

原　　告　劉春苑

被　　告　大樹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明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9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前於被告公司擔任不動產營業員，並於民國112年12月18日代表被告與訴外人曾麗如就址設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00號房地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簽立不動產委託出售契約，委託期間自112年12月18日起至113年3月30日止。嗣原告於113年1月29日媒合訴外人王韋翔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480萬元買受系爭不動產，買賣雙方並給付被告居間報酬70萬元，扣除管銷費用後，被告實際獲利67萬元，而依照被告公司向來支付營業員承攬報酬之比例計算，被告應給付原告469,000元（計算式：670,000×70%＝469,000）；詎被告竟藉公司虧損等為由，迄今未給付上開款項予原告，經原告提起刑事侵佔告訴，被告仍未予置理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
提出任何書狀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委託事項變更契約書、物件調查表、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23548號不起訴處分書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0頁），參以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69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7月25日（見本院卷第14頁）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，毋庸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昱臻